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大杆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杨根放

联系电话：0762-526006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“七五”普法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预算计划安排为 1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主要于当年度 1 月产生支出，2025 年度实际支出集中于上半年，主要用于购买各部门行动横幅、宣传画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大坝镇“七五”普法经费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：积极推进法治建设，为大坝经济、

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实现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2025 年度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“七五”普法经费使用财务制度较健全、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基本或全部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资金投入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5 年“七五”普法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2025 年“七五”普法经费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调整用款进度及用款金额，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进行资金申请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5 年“七五”普法经费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评分合计 89.11 分，依据指标评分表填写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 预期值	评价实际 完成值	自评分数
	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12			12
		事项管理	监管有效性	8			7
	产出	数量指标	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	13.34	=100%	80	10.67
			开展法制宣传数（次）	13.33	=12 次以上	=10 次以上	11.11
			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（次）	13.33	=4 次以上	=4 次以上	13.33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援助受益人数（个）	20	=6 个以上	=4 个以上	20
			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（%）	20	=20%以上	15%	15
	合计				100		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，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89.11 分，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因实际工作中涉及范围广、服务对象多、工作过程复杂，导致部分绩效指标难以度量或统计数据的样本量不足，量化数据结果较为模糊，将于下一年度及时并适当调整申报项目的指标选择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